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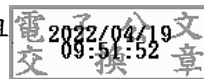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1446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11D011259_111D2005361-01.odt、111D011259_111D2005362-01.pdf、111D011259_111D2005378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446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法制組、全民運動組



教育處 111/04/19 11:02



1110065184

有附件